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宝执字第 358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圳滔经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1518 号 1082 室。

被执行人李成英，女，1963 年 8 月 24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东市一路 42 号。

被执行人张其友，男，1957 年 3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普陀公证处(2013)沪普证执字第 51 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圳滔经贸有限公司、李成英、张其友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 9,746,474.12 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等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其友、李成英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388 弄 32 号 602 室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张其友、李成英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

388弄32号602室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	陆昊罡
审 判 员	杨伟斌
审 判 员	祝文龙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劲松